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滙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jing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2025年8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一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8月5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股東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盧沛軍先生
羅成煜先生
王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先生
歐寧馨女士
陳桂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9樓1907室

**(1)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盧沛軍先生、羅成煜先生及倫瑞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

董事會函件

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迪女士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全體退任董事的履歷，並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均對本公司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有重大貢獻以及彼等於商業管理及營運領域的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25,400,000股股份)。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其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達致知情決定之所需合理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提

董事會函件

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050,8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jing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謹啟

2025年8月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盧沛軍先生，52歲

盧沛軍先生(「盧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5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風控中心，並協助監督項目實施及進度。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逾14年財務相關經驗。彼自199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廣東發展銀行(現稱廣發銀行)。

盧先生於2005年2月通過線上教育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盧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盧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盧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69,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盧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羅成煜先生，41歲

羅成煜先生(「羅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投資發展中心及本集團融資管理中心。彼於2006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交通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至2016年任職於東莞市管轄的鎮街人民政府，負責城建、規劃、招商引資、市重大項目管理、園區開發等工作。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廣東中天集團城市更新產業中心負責人。熟知城市更新運作模式及規則，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同時具備出色的協調能力。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1年5月7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羅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羅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44,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羅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王迪女士，47歲

王迪女士(「王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風控中心總經理，負責本公司風控及法務管理工作。王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2003至2006年任職於上海市南匯區人民法院從事審判工作。自2007至2013年，彼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之集團負責法務管理工作。自2013至2018年，彼於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13)從事法務管理工作。

王女士於2000年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理學士，其後彼於2003年取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5年5月16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王女士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除王女士就任職本集團其他職位所獲取之薪酬外，彼將不會因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額外薪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王女士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倫瑞祥先生，57歲

倫瑞祥先生(「倫先生」)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倫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方向，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倫先生於2004年創立本集團，於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倫先生自1995年1月起一直在東莞從事汽車行業。

倫先生為倫櫻杰女士(本集團之副總裁)之父親。

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倫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倫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倫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431,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先生於3,994,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6.02%。其中匯盈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937,33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4.94%。倫先生於1股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倫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倫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倫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54,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重新購回股份(即股數為5,254,000,00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25,40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6月	0.039	0.024
2024年7月	0.029	0.021
2024年8月	0.029	0.020
2024年9月	0.034	0.019
2024年10月	0.064	0.025
2024年11月	0.032	0.021
2024年12月	0.025	0.014
2025年1月	0.016	0.012
2025年2月	0.027	0.011
2025年3月	0.028	0.012
2025年4月	*	*
2025年5月	*	*
2025年6月	*	*
2025年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0	0.021

* 股份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13日日暫停買賣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股份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倫瑞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937,33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94%；及(ii)由陳巧云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匯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4,65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5%。陳巧云女士為倫瑞祥先生的配偶，(連同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匯盛控股有限公司及陳巧云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倘獲股東批准，以及當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本公司現有持股量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i)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從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79%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21%；(ii)匯盈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4%增至約83.27%；及(iii)匯盛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增至約0.94%。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認為，倘獲股東批准，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導致(i)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21%；及(ii)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量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7%。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本公司上市時向本公司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有關增加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1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茲通告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盧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成煜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迪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倫瑞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b)及(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法律項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香港，2025年8月5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沛軍先生、羅成煜先生及王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數，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不遲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